

#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卫生院

乙方：平顶山市鑫力达真彩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工作服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意愿，就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之制作工作服加工业务达成协议。

## 二、项目明细：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工作服                    | 件  | 80 | 350 | 28000 |
| 合计：贰万捌仟元整      28000 元 |    |    |     |       |

##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符合甲方的财务要求后，甲方予以给付。

发票开出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支付。

## 四、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样衣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

## 五、质量标准：

乙方前期提供样衣之要求质量以样品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或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乙方应在 3 天之内负责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解决该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

## 八、仲裁及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关于本合同条款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其确认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